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皮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以下简称“乙方”)拟将其持有的皮阿诺股份37,308,56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0%)通过协议转让给珠海海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海鸿”、“甲方”)。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需经公司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手续。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权益变动风险提示

1.截至2022年10月17日签署《珠海海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马礼斌先生(以下简称“乙方”)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马礼斌先生将其持有的皮阿诺股份37,308,56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0%)协议转让给珠海海鸿。

2.马礼斌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马礼斌先生分两次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珠海海鸿,两次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为23,78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6%)、13,524,3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25%)。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持有公司95,337,99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1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瑜女士持有公司5,371,3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89%;马礼斌先生与马瑜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0,969,3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4.00%;马礼斌先生与马瑜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6,065,7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50%。珠海海鸿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珠海海鸿的一致行动人其青青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其青青城”)持有上市公司1,879,8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1%。珠海海鸿与其青青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79,8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1%。

5.本次权益变动后,马礼斌先生持有占58,029,43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1.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瑜女士仍持有公司727,7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39%;马礼斌先生与马瑜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8,757,1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1.50%;马礼斌先生与马瑜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8,757,1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1.50%。珠海海鸿及其一致行动人其青青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79,8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10%。珠海海鸿与其青青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88,4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01%。

6.本次权益变动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名称:珠海海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马礼斌先生(以下简称“乙方”)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交易对方:珠海海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交易标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阿诺”)的股份

4.交易价格:37,308,56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0%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生效日期:2022年10月18日

7.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手续

8.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9.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10.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1.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3.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4.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5.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6.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7.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8.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9.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0.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1.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2.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3.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4.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5.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6.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7.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8.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9.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0.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1.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2.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3.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4.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5.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6.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7.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8.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9.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0.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1.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2.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3.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4.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5.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6.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7.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8.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9.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0.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1.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2.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3.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4.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5.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6.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7.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8.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9.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0.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1.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2.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3.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4.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5.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6.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7.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8.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9.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0.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1.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2.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3.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4.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5.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6.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7.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履行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或视为全部满足:

(1)本协议生效;

(2)不存在可能禁止或限制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裁判或仲裁裁决,也不存在任何将会或可能有合理预期限制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的且不能合理解释或消除的政府阻碍、司法程序或其他障碍;可承诺、拟议;

(3)本次股份转让,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陈述;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反垄断局涉及及的经营集中度审查程序未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如有);

(5)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意见;

(6)乙方所有方提供乙方上市公司所申报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7)上市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在异常的状况(持续亏损,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甲方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外,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财务、运营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乙方所有方目前各笔约定违约及违约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

3.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因上述第“四”、“五”条先决条件的第(4)、“(5)”条无法达成,甲方与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4.本协议项下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无法达成或履行,甲方有权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

5.如本协议项下的第二次协议转让因被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所限制,无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受让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乙方所有方提供乙方上市公司所申报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7.上市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在异常的状况(持续亏损,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甲方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外,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财务、运营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乙方所有方目前各笔约定违约及违约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

9.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因上述第“四”、“五”条先决条件的第(4)、“(5)”条无法达成,甲方与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10.本协议项下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无法达成或履行,甲方有权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

11.如本协议项下的第二次协议转让因被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所限制,无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受让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2.乙方所有方提供乙方上市公司所申报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13.上市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在异常的状况(持续亏损,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甲方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外,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财务、运营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4.乙方所有方目前各笔约定违约及违约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

15.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因上述第“四”、“五”条先决条件的第(4)、“(5)”条无法达成,甲方与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16.本协议项下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无法达成或履行,甲方有权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

17.如本协议项下的第二次协议转让因被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所限制,无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受让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8.乙方所有方提供乙方上市公司所申报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19.上市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在异常的状况(持续亏损,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甲方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外,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财务、运营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乙方所有方目前各笔约定违约及违约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

21.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因上述第“四”、“五”条先决条件的第(4)、“(5)”条无法达成,甲方与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22.本协议项下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无法达成或履行,甲方有权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

23.如本协议项下的第二次协议转让因被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所限制,无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受让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4.乙方所有方提供乙方上市公司所申报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25.上市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在异常的状况(持续亏损,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甲方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外,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财务、运营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6.乙方所有方目前各笔约定违约及违约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

27.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因上述第“四”、“五”条先决条件的第(4)、“(5)”条无法达成,甲方与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28.本协议项下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无法达成或履行,甲方有权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

29.如本协议项下的第二次协议转让因被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所限制,无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受让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0.乙方所有方提供乙方上市公司所申报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31.上市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在异常的状况(持续亏损,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甲方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外,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财务、运营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2.乙方所有方目前各笔约定违约及违约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

33.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因上述第“四”、“五”条先决条件的第(4)、“(5)”条无法达成,甲方与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34.本协议项下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无法达成或履行,甲方有权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

35.如本协议项下的第二次协议转让因被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所限制,无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受让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6.乙方所有方提供乙方上市公司所申报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37.上市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在异常的状况(持续亏损,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甲方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外,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财务、运营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8.乙方所有方目前各笔约定违约及违约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

39.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因上述第“四”、“五”条先决条件的第(4)、“(5)”条无法达成,甲方与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40.本协议项下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无法达成或履行,甲方有权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

41.如本协议项下的第二次协议转让因被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所限制,无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受让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2.乙方所有方提供乙方上市公司所申报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43.上市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在异常的状况(持续亏损,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甲方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外,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财务、运营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4.乙方所有方目前各笔约定违约及违约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

45.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因上述第“四”、“五”条先决条件的第(4)、“(5)”条无法达成,甲方与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46.本协议项下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无法达成或履行,甲方有权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

47.如本协议项下的第二次协议转让因被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所限制,无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受让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8.乙方所有方提供乙方上市公司所申报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49.上市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在异常的状况(持续亏损,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甲方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外,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财务、运营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0.乙方所有方目前各笔约定违约及违约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

51.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因上述第“四”、“五”条先决条件的第(4)、“(5)”条无法达成,甲方与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52.本协议项下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无法达成或履行,甲方有权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

53.如本协议项下的第二次协议转让因被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所限制,无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受让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4.乙方所有方提供乙方上市公司所申报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55.上市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在异常的状况(持续亏损,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甲方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外,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财务、运营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6.乙方所有方目前各笔约定违约及违约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

57.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因上述第“四”、“五”条先决条件的第(4)、“(5)”条无法达成,甲方与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58.本协议项下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无法达成或履行,甲方有权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

59.如本协议项下的第二次协议转让因被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所限制,无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受让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0.乙方所有方提供乙方上市公司所申报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61.上市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在异常的状况(持续亏损,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甲方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外,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财务、运营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2.乙方所有方目前各笔约定违约及违约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

63.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因上述第“四”、“五”条先决条件的第(4)、“(5)”条无法达成,甲方与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64.本协议项下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无法达成或履行,甲方有权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

65.如本协议项下的第二次协议转让因被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所限制,无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受让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6.乙方所有方提供乙方上市公司所申报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67.上市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在异常的状况(持续亏损,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甲方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外,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财务、运营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8.乙方所有方目前各笔约定违约及违约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

69.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因上述第“四”、“五”条先决条件的第(4)、“(5)”条无法达成,甲方与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70.本协议项下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无法达成或履行,甲方有权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

71.如本协议项下的第二次协议转让因被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所限制,无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受让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2.乙方所有方提供乙方上市公司所申报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73.上市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在异常的状况(持续亏损,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甲方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外,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财务、运营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4.乙方所有方目前各笔约定违约及违约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

75.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因上述第“四”、“五”条先决条件的第(4)、“(5)”条无法达成,甲方与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76.本协议项下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无法达成或履行,甲方有权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

77.如本协议项下的第二次协议转让因被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所限制,无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受让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8.乙方所有方提供乙方上市公司所申报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79.上市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在异常的状况(持续亏损,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甲方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外,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财务、运营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0.乙方所有方目前各笔约定违约及违约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

81.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因上述第“四”、“五”条先决条件的第(4)、“(5)”条无法达成,甲方与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82.本协议项下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无法达成或履行,甲方有权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

83.如本协议项下的第二次协议转让因被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所限制,无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受让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4.乙方所有方提供乙方上市公司所申报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材”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3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30.37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8,858,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295.9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4,662,263.0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05048号),确认募集资金已全额募集到位并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宏迈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